

##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合理回报

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